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建指〔2021〕45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102号）和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下达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赣发改农经〔2021〕349号），现下达你市 2021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指标（具体项目名称、金额见附件 1），专项用于水安全保障工程。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，政府支

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各地应列入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相应的经济分类科目。

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，请迅速将资金分解下达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。同时，请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等部门，按照附件2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表
2. 江西省 2021 年第一批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江西省财政厅

2021 年 5 月 26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水利厅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，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财政监督局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27 日印发
